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非凡十年

迈出法治中国建设新步伐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述评

新华社记者 熊丰 白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谋篇布局 立柱架梁——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开辟全面依法治国新境界

2012年12月4日,北京人民大会堂。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奉法者强则国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

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两个“首次”——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中央全会形式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部署18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全面展现在世人眼前。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宣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布局;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更加完善。

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长期以来领导政法工作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加强各地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一规划两纲要”,确立了“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保障善治 促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从“制”到“治”一字之变,反映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十年来,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民法典、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监察法等法律,修改立法法、国防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

“徒法不能以自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

“100-1=0”——“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振聋发聩。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张文中案等一批冤错案被依法纠正,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底线;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出台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一系列举措环环相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不断夯实。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十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

国家博物馆有一件特殊收藏品——109枚来自天津滨海新区的红色公章。简政放权改革以来,天津滨海新区将分散在18个单位的216项审批职责归至一个部门,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原有109枚公章就此封存。

从“109”变成“1”背后,是以法治方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

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政府权力边界;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激活了市场主体活力,激发了经济社会发展动能。

加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法治保障;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法律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制定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支持重大改革,护航国家发展,一系列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推进都有法治的保障。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十年间,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的更高境界。

为了人民 依靠人民——坚持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让亿万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现在庭审开始!”2020年2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借助视频庭审平台“北京云法庭”,完成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法庭询问程序,而其中一方代理律师正身处宁夏。

“微法院”“云办案”“指尖诉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司法机关案件办理从线下到线上,保障公平正义“不打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十年来,法治中国建设始终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以法治之力保障人民美好生活。

曾经的“立案难”变成“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曾经办事“跑断腿”变成“异地可办、一网通办”,行政诉讼渠道更加通畅,法律服务更加方便快捷……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中国建设步履铿锵,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法治的温暖与便利。

2021年12月的一天,辽宁本溪市民陈宇收获了一个“小惊喜”。

在本溪北地派出所民警引导下,他通过自助体检机完成了机动车驾驶人检测项目。“以前做检测要跑去郊区的车管所,现在下楼就能办,真是太方便了。”陈宇高兴地说。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变化”,源自法治政府建设的“大实效”。

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到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2.1万多项;再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治政府建设让人民群众有了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

法治的真谛,在于全体人民的共同信仰。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的表率,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2021年12月3日,山东滨州市滨城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上,滨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有关负责人宣读倡议,全体人员向宪法宣誓。

自2018年以来,我国已连续4年举办“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宪法法律精神走进基层、走向生活。

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村民小组“法律明白人”全覆盖,“板凳法庭”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百姓家门口,阳光议事厅助推社区“微治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愈加浓厚,汇聚起法治中国建设的澎湃力量。

新征程上,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今日观察

大家一起行动,践行“文明之法”

兴茂平

《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今年7月2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将于今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出台,填补了我市在精神文明立法方面的空白,标志着我市精神文明建设进入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对进一步加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意义重大。这既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现实需要,更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的生动实践,是提高市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

文明立法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法治化建设的现实需要。《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共五章三十五条,是切实按照全过程民主的要求,开门立法,力求最广泛地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的结果,也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如首次把“好心茂名”引入法规,既为有茂名特色的创文活动增添了一道亮丽的底色,也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好心茂名”精神制度化打下了基础;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条例》专门规定了人民团体、村(居)委的责任,对市民以及市民家庭文明行为也有明确规范,把市民作为文明行为促进的主体突显出来;聚焦问题确定基本规范,从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公共卫生等13个门类入手,全面客观地进行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的设置;强化保障措施,既对完善公共设施、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这些“硬件”进行了规定,又对建立文明行为记录、评选表彰制度等“软件”进行了规定。《条例》让市民群众明白在社会生活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让市民群众清楚政府“倡导什么”“反对什么”,从而使每个人生活中都有所遵循。

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制定《条例》就是为了让市民群众践行,只有大力宣传才能让市民群众知晓《条例》内容,才能更好地知法守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热潮,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全面开展媒体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让《条例》内容深入人心,促进党员干部、志愿者、未成年人等各类人群共同遵守条例。加强文明行为示范引领,广泛动员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条例》,建立健全文明行为激励制度,引导更多人践行《条例》。推动文明执法责任落实,督促城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责任部门严格执法和文明执法,形成贯彻执行《条例》的强大合力。全市党员干部、广大市民朋友要一起学习、宣传、遵守《条例》,共同守护“我们的城市、我们的茂名”,为茂名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奉献自己的光和热。

文明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我市是教育大市,全市有120多万名中小学生,尤其要在促进校园文明和未成年人文明行为培育方面下足功夫。要结合《条例》要求,从学校、学生的实际出发,切实加强文明教育。要抓好《条例》的宣传教育,在全市中小学校,通过国旗下的讲话、班(团、队)会等形式,以及宣传栏、黑板报、学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深入开展《条例》的宣传教育;要抓好学生文明行为教育,以《条例》为基本素材,将文明行为的培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开展“文明宣传员”“文明引导员”“文明劝导员”等实践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文明行为习惯;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强化文明行为的日常管理,使广大教师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引领未成年人养成良好道德风尚;要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压实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责任,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不断提高学校的文明程度,持续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没有文明的人,就不会有文明的城。”让我们一起行动,积极参与到《条例》的学习和贯彻中来,以《条例》为准则,做文明人、办文明事、树文明风、创文明城。

众议堂

给孩子来个开学寄语

梁栩(信宜)

新学年开学的大幕已拉开,在新学年开学的第一天,可以给孩子来个开学寄语。

每一年的开学,意味着孩子将升上一个年级,长大了一岁,那么学习观也要跟着前进。因此,端正孩子学习态度,培养良好行为习惯应该是对孩子开学最重要的嘱咐。

首先,寄语孩子要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是生活必需。学习不是一件任务,它是在世界上求得生存的一种手段。未来的社会是学习化的社会,学习将要成为每个人终生的必需。那么良好的学习习惯是什么呢?一是要养成自觉守纪、独立思考的习惯。在课堂里一定要认真听老师讲课,保持安静,不做小动作,不影响其他同学听课,遵守学校的纪律。二是要学会高效学习,要给自己订一个学习计划,既要有学期计划,也要有每周计划、每日计划,以保证学习的进度。

其次,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逐步学会生活自理,这是建立良好道德品质的开端。良好的生活习惯主要表现在:早睡早起,适度课间休息,不挑食,适当锻炼身体,衣服、袜子等自己洗,学会体谅,关心他人。

再次,要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日常行为规范就是要尊敬老师和长辈,学会使用礼貌用语,看见师长要主动行礼问好。遵守课堂规则,遵守考试纪律,遵守着装要求,穿戴整齐整洁,爱护校园环境,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课间不在教室、楼道及操场上吵闹,力争自觉做个践行文明、勤奋好学、守纪有礼的好孩子!

画里话外

技能

图/文 陶小莫 杜燕盛

曾经,许多国企、事业单位招录时强调本科及以上学历。如今,“身份门槛”正在被拆除。根据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学历门槛让位于能力优先,职校毕业生的社会认可度不断提升,就业渠道也越来越宽,有了更多机会争取到适合自己的优质岗位。(来源:工人日报)

有了政府的积极引导,社会对职校毕业生的认可和期待正在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招录时将技能水平摆到更为优先的位置。许多用人单位积极和职校进行校企合作,这为更多优秀的职校生创造出其能力“被看到”的机会。全社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越来越重视,也启示职校及其毕业生,从事技术技能岗位,以提升技能水平为导向,在工作中将更有奔头。